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
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審核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獲董事會批准，詳情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60,822	158,406
銷售成本		(51,009)	(139,563)
毛利		9,813	18,843
其他收入	6	8,941	6,016
其他收益淨額	7	4,824	31,594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2,595)	(107,513)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29	(7,884)
收購機器及設備之按金之減值虧損		-	(35,56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38,767)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562)	(44,189)
研發開支		(95,155)	(150,579)
行政開支		(77,759)	(114,121)
營業虧損	8	(243,931)	(403,398)
財務收入		1,340	4,435
財務費用		(22,623)	(23,692)
財務費用淨額	9	(21,283)	(19,25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900)	(7,340)
除稅前虧損		(293,114)	(429,995)
所得稅支出	10	-	(3,45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93,114)	(433,44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13)	(64,169)
年內虧損		(293,727)	(497,616)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4,436)	(457,609)
非控股權益		(709)	(40,007)
		<u>(293,727)</u>	<u>(497,616)</u>
以下人士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4,117)	(425,218)
非控股權益		(1,003)	(8,229)
		<u>(293,114)</u>	<u>(433,447)</u>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9)	(32,391)
非控股權益		(294)	(31,778)
		<u>(613)</u>	<u>(64,169)</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以每股港仙計)	12	(4.78)	(7.43)
攤薄(以每股港仙計)	12	(4.78)	(7.4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以每股港仙計)	12	(4.78)	(6.91)
攤薄(以每股港仙計)	12	(4.78)	(6.9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293,727)	(497,616)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儲備	-	205
註銷附屬公司時撥回儲備	(93)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388)	(76,204)
	<u>(14,481)</u>	<u>(75,999)</u>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值變動	(84,328)	(620,783)
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變動有關之所得稅	8,993	81,140
	<u>(75,335)</u>	<u>(539,643)</u>
其他全面虧損，經扣除稅項	<u>(89,816)</u>	<u>(615,642)</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383,543)</u>	<u>(1,113,25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3,729)	(1,075,183)
非控股權益	186	(38,075)
	<u>(383,543)</u>	<u>(1,113,2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382,843)	(1,044,288)
已終止經營業務	(886)	(30,895)
	<u>(383,729)</u>	<u>(1,075,183)</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1,003	(7,6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817)	(30,397)
	<u>186</u>	<u>(38,07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0,264	304,972
無形資產及商譽		5,023	10,18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61,34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731,390	837,246
使用權資產		157,729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80,747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118	21,436
		<u>1,275,524</u>	<u>1,315,931</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75,524</u>	<u>1,315,931</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248
存貨		1,406	4,000
合約資產		14,281	14,5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04,953	372,394
應收貸款		–	9,7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3	3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5,879	429,611
		<u>566,712</u>	<u>832,892</u>
流動資產總值			
		<u>566,712</u>	<u>832,892</u>
資產總值			
		<u>1,842,236</u>	<u>2,148,823</u>
權益			
股本		61,569	61,569
其他儲備		1,421,209	1,549,961
累計虧損		(458,702)	(221,479)
		<u>1,024,076</u>	<u>1,390,0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24,296	41,864
		<u>24,296</u>	<u>41,864</u>
總權益			
		<u>1,048,372</u>	<u>1,431,915</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54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157,980	443,6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421	69,705
		<u>217,955</u>	<u>513,38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82,166	141,139
合約負債		7,872	4,043
租賃負債		1,212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346,425	22,772
遞延政府補助		26,004	22,430
應付所得稅		12,230	13,142
		<u>575,909</u>	<u>203,526</u>
負債總額		<u>793,864</u>	<u>716,90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842,236</u>	<u>2,148,82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2樓1220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未來技術業務創新產品研究、開發及製造以及提供創新技術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是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293,727,000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多出9,197,000港元，淨負債為260,099,000港元。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預期的未來流動資金的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短期內及更長期內通過經營獲得利潤及正現金流量的能力。

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取決於是否可以獲得銀行信貸以及自第三方獲得其他借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335,25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到期應償還。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初續期該融資工具，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基於過往經驗及與放款人的溝通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借貸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到期後會被進一步續期。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令人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因此彼等在正常的業務過程中可能無法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債務。

儘管上文所述，但經慮及可動用之財務資源，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在可預見的未來償還其到期的金融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按其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價值，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付款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約有關之額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影響載於附註4。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並未強制生效之下列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准改革 ⁴
經修訂概念性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性框架 之提述(修訂本) ⁴

¹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第一個年度期間之首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和資產收購生效。

³ 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修訂內容：

- 加入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簡化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業務之評估。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是否應用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
- 澄清若要被視為業務，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莫大貢獻之一項投入及實質性流程；及
- 收窄業務及產出之定義，將重點放在向客戶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上，並刪除有關降低成本之能力之提述。

該等修訂強制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內發生之所有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而且容許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修訂本)涉及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規定，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所進行喪失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應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並以權益法列賬)所保留之投資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之損益賬確認且僅以該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通過納入在作出重大性判斷方面之額外指引及解釋，改進了重大性之定義。尤其，該等修訂本：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之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對使用者有重大影響之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本亦統一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之有關定義，並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本處理會影響以替代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之前期間財務報告之問題，並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要求進行前瞻性分析)中之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之影響。該等修訂本修改了特定之對沖會計要求，以便在被對沖之現金流及來自對沖工具之現金流所基於之利率基準不會因為利率基準改革而改變之情況下，實體能夠採用該等對沖會計要求。該等修訂本亦要求就該等實體對沖關係受修訂本影響之程度作出特定披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亦作出修訂：有關利率基準改革引起之不確定性之額外披露之披露。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性框架(「新框架」)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性框架之提述(修訂本)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等術語；
- 引入專注於權利之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之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之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變動產生之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已作出相應修訂，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之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之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之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之交易、事件或條件方面之會計政策。

4.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之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解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常務解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的實質。此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型，除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外，承租人須為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承前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要求，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其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此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予以呈報。

有關以往會計政策變更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採用之過渡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改變主要與控制權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能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而界定租賃，該等資產可按界定使用量釐定。倘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視為已將控制權轉移。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運用屬過渡性的實際權宜手段豁免現有安排所屬或包含租賃之過往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賬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繼續列作待履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相反，本集團須將其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被豁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餘下租賃期的年期，並按剩餘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用以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的遞增借款利率介乎9%至10%。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應用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
- (ii)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於計量租賃負債時將單一貼現率應用於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例如，類似經濟環境類似的相關資產類別類似剩餘租賃期限之租賃)；及
- (iii)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虧損性合約撥備的評估作為進行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期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6,332
減：有關獲豁免資本化的租賃承擔：	
— 短期租賃與剩餘租期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結束的其他租賃	(2,587)
	3,74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6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已確認租賃負債總額	3,382
分析為	
流動	1,491
非流動	1,891
	3,382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其剩餘租賃負債之確認金額的金額確認，並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與該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不計入在內：

	先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列之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計算之賬面值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受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項目：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0,747	(80,747)	–
使用權資產	–	112,438	112,438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	21,436	(17,826)	3,6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15,931	13,865	1,329,7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48	(2,24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72,394	(8,235)	364,159
流動資產	832,892	(10,483)	822,409
資產總額	2,148,823	3,382	2,152,205
租賃負債(流動)	–	1,491	1,491
流動負債	203,526	1,491	205,01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891	1,8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3,382	1,891	515,273
負債總額	716,908	3,382	720,290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類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攤銷，而先前政策為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產生之租賃開支。

d. 出租人會計

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政策相比基本沒有改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本集團於分租安排中擔任中間出租人時，本集團須參考由總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有關資產)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5 收益及分類報告

(a)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範圍內的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在某個時間點確認之收入		
—「雲端號」銷售	—	14,929
—芯片銷售	7,311	105,044
—提供採購服務	6,663	7,209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收入		
—銷售人工智能覆蓋系統及相關產品	46,848	26,854
—提供「雲端號」維護服務	—	4,370
	<u>60,822</u>	<u>158,406</u>

(b)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要求經營分類按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進行識別，以便向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核其表現。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各產品系列或各市場分類之損益資料，且主要營運決策人乃按綜合基準檢討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之業務構成單個可報告分類，並無呈列進一步分類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呈交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財務資料與綜合損益表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年內虧損為分部業績的計量。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資料是按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是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46,848	46,153	543,425	417,181
香港	13,974	112,253	709	158
	<u>60,822</u>	<u>158,406</u>	<u>544,134</u>	<u>417,339</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分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1	不適用#	78,140
客戶2	7,311	26,904
客戶3	不適用#	26,052
客戶4	23,563	不適用#
客戶5	11,502	不適用#
客戶6	6,663	不適用#

相應的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助	3,612	2,057
諮詢服務收入	1,636	-
來自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股息收入	-	549
銷售廢料	471	-
雜項收入	3,222	3,410
	8,941	6,016

7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虧損淨額	(1,231)	(423)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5)	(2,34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4,359
視作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5,987	-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93	-
	4,824	31,594

8 營業虧損

營業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福利開支	95,453	153,471
已售存貨成本	48,056	137,810
服務成本	2,953	1,753
無形資產攤銷	5,043	6,1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2,341
使用權資產攤銷	11,233	–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審核服務	1,792	1,8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999
–其他服務	–	1,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33	7,53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27,588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1,052	–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32,595	107,513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29)	7,8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76	3,420
收購機器及設備的按金之減值虧損	–	35,5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200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7,253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38,767	–

9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短期及定期存款	1,179	2,946
—向關連方貸款	161	1,489
	<u>1,340</u>	<u>4,435</u>
財務費用		
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	(154)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416)	(29,764)
	<u>(33,570)</u>	<u>(29,764)</u>
資本化金額	<u>10,947</u>	<u>6,072</u>
財務費用	<u>(22,623)</u>	<u>(23,692)</u>
財務費用淨額	<u>(21,283)</u>	<u>(19,257)</u>

10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452
遞延所得稅	—	—
所得稅支出	<u>—</u>	<u>3,452</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八年：16.5%) 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於前海成立之兩家中國附屬公司(按經調低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以及另一家持有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適用之企業所得稅法，該公司從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年間按經調低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除外。該中國附屬公司已成功續期該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紐西蘭表面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8%(二零一八年：28%)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此等司法權區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此計提即期稅項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2 每股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94,436)	(457,609)
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319	32,391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294,117)</u>	<u>(425,218)</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56,929	6,156,929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156,929</u>	<u>6,156,929</u>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不假設發行在外的購股權獲行使，因為假定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94,436)</u>	<u>(457,609)</u>

有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股份數量，請參閱附註12(a)。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不假設發行在外的購股權獲行使，因為假定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05港仙(二零一八年：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0.526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約319,000港元計算(二零一八年：虧損約32,391,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6,156,929,000股(二零一八年：6,156,929,000股)。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不假設發行在外的購股權獲行使，因為假定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0,492	370,64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57,600)</u>	<u>(25,788)</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72,892	344,85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26	3,341
應收利息	-	3,636
向供應商提供預付款項	13,477	16,051
租金預付款	4,603	32,105
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u>11,773</u>	<u>-</u>
	306,071	399,989
減：預付款及應收呆賬減值	<u>-</u>	<u>(6,159)</u>
	306,071	393,830
減：非流動部分	<u>(1,118)</u>	<u>(21,436)</u>
	<u>304,953</u>	<u>372,394</u>

以下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收入確認日期經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71,730	120,593
91至180日	77	11,650
181至365日	35,549	25,617
1至2年	13,625	84,791
2至3年	43,135	102,205
超過3年	8,776	–
	<u>272,892</u>	<u>344,856</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127	25,927
應計僱員福利	12,240	16,420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金	6,693	15,0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131	44,091
就收購非控股權益應付之代價	–	6,069
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之代價	49,070	–
應計建設成本	57,905	33,614
	<u>182,166</u>	<u>141,139</u>

以下乃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869	4,057
超過90日	15,258	21,870
	<u>22,127</u>	<u>25,927</u>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銀行借貸	(a)	11,175	157,980	169,155	22,772	102,097	124,869
其他借貸	(b)	335,250	-	335,250	-	341,580	341,580
合計		<u>346,425</u>	<u>157,980</u>	<u>504,405</u>	<u>22,772</u>	<u>443,677</u>	<u>466,44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償還期限如下：

	銀行借貸		其他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175	22,772	335,250	-
一至兩年	11,175	22,772	-	341,580
兩至五年	67,050	79,325	-	-
超過五年	79,755	-	-	-
	<u>169,155</u>	<u>124,869</u>	<u>335,250</u>	<u>341,580</u>

附註：

(a)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按每年6.7%至7.4%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分別以為數79,251,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363,659,000港元的在建工程、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與劉若鵬博士控制的一間公司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按每年6.7%至7.4%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以為數82,995,000港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287,221,000港元的在建工程作抵押，並由本公司與劉若鵬博士控制的一間公司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的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316,1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8,510,000港元)，當中的147,0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3,641,000港元)尚未動用。

(b)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按每年6.5%(二零一八年：6.5%)的固定利率計息。其他借貸由本集團所持賬面值為731,3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06,282,000港元)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進行抵押，及由本公司股東及劉若鵬博士控制的一間公司提供擔保。

其他借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到期應償還。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續期其他借貸，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及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

由於截至發佈之日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中所包含的財務資料尚未獲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及核對，而該等資料已進行後續調整，故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本集團未經審核及經審核全年業績的財務資料之間的若干差異。下文載列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列明的該等財務資料重大差異的主要詳情及原因。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0,822	61,555	(733)	
銷售成本	<u>(51,009)</u>	<u>(51,370)</u>	361	
毛利	9,813	10,185	(372)	
其他收入	8,941	9,116	(17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824	(1,139)	5,963	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2,595)	(34,498)	1,903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29	(216)	54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38,767)	(16,900)	(21,867)	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562)	(23,621)	59	
研發開支	(95,155)	(93,436)	(1,719)	
行政開支	<u>(77,759)</u>	<u>(77,284)</u>	(475)	
營業虧損	(243,931)	(227,793)	(16,138)	
財務收入	1,340	1,340	—	
財務費用	<u>(22,623)</u>	<u>(22,623)</u>	—	
財務費用淨額	(21,283)	(21,283)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7,900)</u>	<u>(26,215)</u>	(1,685)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附註
除稅前虧損	(293,114)	(275,291)	(17,823)	
所得稅支出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93,114)	(275,291)	(17,823)	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13)	(613)	—	
年內虧損	(293,727)	(275,904)	(17,82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4,436)	(275,467)	(18,969)	
非控股權益	709	(437)	1,146	
	(293,727)	(275,904)	(17,823)	
以下人士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4,117)	(275,148)	(18,969)	
非控股權益	1,003	(143)	1,146	
	(293,114)	(275,291)	(17,823)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9)	(319)	—	
非控股權益	(294)	(294)	—	
	(613)	(613)	—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以每股港仙計)	(4.78)	(4.47)	(0.31)	
攤薄(以每股港仙計)	(4.78)	(4.47)	(0.3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以每股港仙計)	(4.78)	(4.47)	(0.31)	
攤薄(以每股港仙計)	(4.78)	(4.47)	(0.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附註
年內虧損	(293,727)	(275,904)	(17,823)	3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註銷附屬公司時撥回儲備	(93)	93	(18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388)</u>	<u>(13,507)</u>	(881)	
	<u>(14,481)</u>	<u>(13,414)</u>	(1,067)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84,328)	(58,675)	(25,653)	4
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有關之所得稅	<u>8,993</u>	<u>8,993</u>	–	
	<u>(75,335)</u>	<u>(49,682)</u>	(25,653)	
其他全面虧損，經扣除稅項	<u>(89,816)</u>	<u>(63,096)</u>	(26,72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383,543)</u>	<u>(339,000)</u>	(44,543)	5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3,729)	(338,040)	(45,689)	
非控股權益	<u>186</u>	<u>(960)</u>	1,146	
	<u>(383,543)</u>	<u>(339,000)</u>	(44,5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				
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382,843)	(337,154)	(45,6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u>(886)</u>	<u>(886)</u>	-	
	<u>(383,729)</u>	<u>(338,040)</u>	(45,689)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1,003	(143)	1,146	
已終止經營業務	<u>(817)</u>	<u>(817)</u>	-	
	<u>186</u>	<u>(960)</u>	1,1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0,264	377,175	3,089	
無形資產及商譽	5,023	5,023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6,307	(26,307)	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731,390	748,990	(17,600)	7
使用權資產	157,729	161,171	(3,442)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118	1,118	–	
	<u>1,275,524</u>	<u>1,319,784</u>	(44,260)	
流動資產				
存貨	1,406	1,406	–	
合約資產	14,281	14,524	(2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4,953	302,589	2,3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3	19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5,879	245,879	–	
	<u>566,712</u>	<u>564,591</u>	2,121	
資產總值	<u>1,842,236</u>	<u>1,884,375</u>	(42,139)	8
權益				
股本	61,569	61,569	–	
其他儲備	1,421,209	1,439,426	(18,217)	
累計虧損	(458,702)	(442,190)	(16,512)	
	<u>1,024,076</u>	<u>1,058,805</u>	(34,7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24,076	1,058,805	(34,729)	
非控股權益	24,296	33,150	(8,854)	
	<u>1,048,372</u>	<u>1,091,955</u>	(43,583)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54	478	7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7,980	157,98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421	59,421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17,955</u>	<u>217,879</u>	7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166	180,928	1,238	
合約負債	7,872	7,872	—	
租賃負債	1,212	1,082	130	
銀行及其他借貸	346,425	346,425	—	
遞延政府補助	26,004	26,004	—	
應付所得稅	12,230	12,230	—	
流動負債總額	<u>575,909</u>	<u>574,541</u>	1,368	
負債總額	<u>793,864</u>	<u>792,420</u>	1,444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842,236</u>	<u>1,884,375</u>	(42,139)	

附註：

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增加約21,867,000港元，乃由於完成對聯營公司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之評估所致。
2. 其他收益淨額增加約5,96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完成視作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之計算所致。
3. 年內虧損增加約17,82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上附註1及2所述原因所致。
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增加約25,653,000港元，乃由於完成對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評估所致。
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增加約44,54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附註1、2及4所述原因所致。

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少約26,30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完成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之評估所致。
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少約17,600,000港元，乃由於完成金融資產公允值之評估所致。
8. 總資產減少約42,139,000港元，主要由於附註6及7所述原因所致。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以及與上述重大差異相關之總計、百分比、比率及比較數字之相應調整外，未經審核業績公告中所載之其他資料均無重大變化。

其他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成都客戶

本集團就建設智慧社區系統(「成都雲端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與成都客戶訂立一份合約「採購協議」。成都雲端號在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已交付成都客戶，並已確認總計人民幣113.1百萬元(相當於131.1百萬港元)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合約來自成都客戶的貿易應收款減值前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87.2百萬元(相當於97.4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底以來，本集團一直與成都客戶定期聯繫，以收取未付金額，並獲得成都客戶的積極反饋。本項目團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與「成都客戶」進行了多次會議以及溝通，向成都客戶展示及匯報了已完成交付的「雲端號」產品的運營情況，並溝通了回款方案。根據本團隊跟成都客戶的溝通，成都客戶已完成付款的審批申請，並進行支付準備，預期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底前會支付約人民幣45.0百萬元(相當於50.3百萬港元)。但由於成都客戶暫時還未啟動支付餘下款項的流程且中國經濟形勢低迷，因而管理層預期餘下的款項未能在短期內回收。管理層會繼續跟進未償還款項和回收的情況。基於本公司的信貸政策，就成都客戶結欠的貿易應收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42.6百萬元(相當於47.6百萬港元)。

戰略投資之減值撥備

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數據顯示，本集團戰略投資之公司Agent Video Intelligence Ltd. (「AVI」)及SkyX Limited (「SkyX」)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VI」主要研發人員流失、新產品開發活動嚴重延遲並未能達到之前的預期，以及市場競爭環境加劇；「SkyX」在研發活動中遇到困難及此類試點項目尚未成功推向市場，亦無法實現計劃的進度，未能完成里程碑任務。因此，綜合各方面原因的考慮，管理層預測「AVI」及「SkyX」將會持續虧損，難以收回投資成本，因此決定進行相應減值撥備。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投資Gilo Industries Group Limited (「Gilo」)與其主要客戶存在糾紛，且彼等之間的交易暫時中止。中止交易及客戶關係惡化對Gilo的財務表現有負面影響，因此Gilo之公允值被調減至零。

審核委員會及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中之數字已經得到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摘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內容摘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對報告。該報告載有一個強調事項，但並無保留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表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293,727,000港元，及於該日期， 貴集團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多出9,197,000港元，及淨負債為260,099,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令人對 貴集團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繼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懷疑。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樂琳博士、張洋洋博士及季春霖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釗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蔡永冠先生。